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50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57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运城市地震应急预案》《运城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 **2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在运城市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 **2.1.1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运城公路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通联办、运城银保监分局、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有关市

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 2.1.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 2.1.3 其他

跨省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和跨运城市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省指挥部予以协调；运城辖区跨县（市、区）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 2.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

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行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公安部门应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交通部门和公路部门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交通部门要加强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运营监管，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有关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警应急处置互通融合，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主要县乡道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管理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市指挥部。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通或公路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通或公路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

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 5.2 先期处置

公安、交通或公路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况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集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市指挥部指令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

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的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援助。

###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公安部及《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并通过视频调度、警用通信等技术手段掌握现场及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同时，将现场情况向市指挥部汇报，并根据需要调派市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迅速整合力



量，与市指挥部做好对接工作。市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伤员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讯、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协调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市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利用各类应急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

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露、燃烧或者爆炸，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县级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运城市公安机关，并通报事发地同级交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迅速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同时向省人民政府上报。

###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及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有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

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6 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 5.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 6 总结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应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 7 后期处置

### 7.1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7.1.1 保险理赔

运城银保监分局应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地市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运城市

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 7.1.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有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逐级报告上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上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救助基金审批和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申请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事发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 7.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法律援助；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 8 应急保障

### 8.1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市级和县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公路、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公路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各类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

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市、县两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宣传、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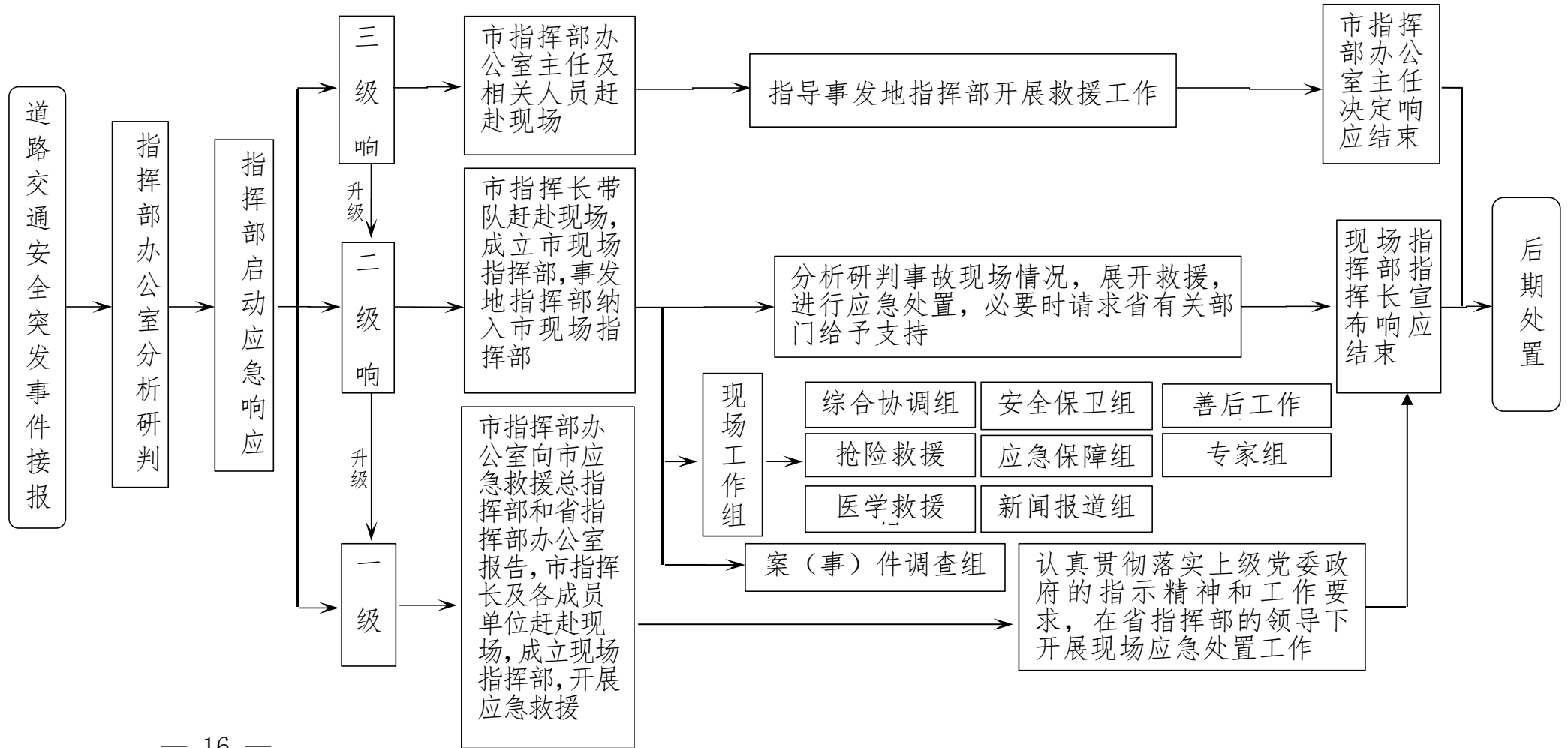
9.3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3.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单位及职务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相关重要事项。</p>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开展应急宣传，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协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p>
	市交通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单 位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协调相关警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应对涉警舆情。
	市民政局	负责协调受困、遇阻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事故纠纷调处及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保障市级成员单位应急经费的专项预算；协调落实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响应中发生的应急救援经费；有效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指导监督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市公路网科学运行和保障通行工作；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中心城市道路、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单 位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开展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协助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及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及有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服务。
	市通联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运城公路分局	负责辖区国、省道干线公路国有资产管理和调配，同地方政府组织对因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公路损毁进行抢修。
	运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对投保人员伤亡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服务。
	运城军分区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运城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控、疏导，交通事故勘查、处理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附件 3

##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研判突发事件态势，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监测事发地气象环境变化等，综合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伤亡人员情况。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运城公路分局、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搜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成员单位	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信息。
	成员单位	市民政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现场安全警戒，保障现场及周边环境秩序；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以及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设备装备，包括协调卫星通讯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各项应急资金保障。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新闻 报道 组	牵头 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 单位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善后 工作 组	牵头 单位	市应急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成员 单位	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运城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专 家 组	责任 单位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抽调指派成立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指导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损失评估。

## 附件 4

# 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生、幼儿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受伤的；</li> <li>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li> <li>3.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市 5 个以上县（市、区）国省道的；</li> <li>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生、幼儿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受伤的；</li> <li>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等影响的；</li> <li>3.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市 10 个以上县（市、区）或 3 个以下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li> <li>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30 人以上伤亡；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生、幼儿 5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的；</li> <li>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5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li> <li>3.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区或 3 个以上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li> <li>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9月22日印发

---

